

清环英德审〔2023〕21号

关于英德市众润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英德市众润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英德市众润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英德市众润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位于英德市英德东华精细化工定点基地二期外东侧（原东华石场范围内）（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3°

40'27.56"，北纬 24° 11'33.76"）。项目总占地 11312.59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计划年产商品混凝土 60 万立方米。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东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节能、降耗、增效”的原则，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项目生产废水（包括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混凝土生产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生产区地面清洗废水、喷淋装置废水、冷水机废水、冷却塔用水）与初期雨水一起经收集后排入三级沉淀池内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东华镇污水处理

厂进水要求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东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四）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本项目备用发电机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颗粒物（粉尘）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4/4915-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

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申报，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达到投产前，需提前 60 天申请办理相应排污许可手续，依法持证排污。

七、本批复仅是对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你公司项目还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确保依法依规进行建设。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29 日

抄送：东华镇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清远英德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深圳市林奕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2023 年 5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6 份
